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胡延东

联系电话：0512-85181343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中科启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A 座 1905-4 室

联系人：严道成

联系电话：15358905073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07-SZHJ-C2026-0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2029 年绿化养护监理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磋商文件；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养护巡查与考核：

（1）乙方依据《相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布整改单，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实、结案。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及整改情况反馈、制作相关报告资料等。其中一体化养护的公园、景观带除查看绿化养护问题外，还须巡查市政设施维修情况、景观灯亮灯率、保洁、公厕保洁维护和安保情况等。

(2)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考核，参与甲方组织的考核、安全检查及养护相关会议。

(3) 主动解决力所能及的养护问题。

(4) 配合甲方处理其他园林绿化方面的工作，完成甲方工作安排。

2. 工程质量监管：

对养护工程、维修提升、应急项目等进行质量监督，包括材料验收、工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3. 安全生产监管：

检查养护作业中的安全措施（反光服、警示牌、登高车操作等）、应急预案执行、防汛防台应急响应、110 联动抢险到位情况。

4. 投资控制：

审核养护、搬迁、应急工程等涉及的工程量变更、费用变更、现场签证；对比合同与结算，防止财政资金浪费；配合甲方进行预算执行分析。

5. 平台信息管理：

配合甲方使用养护管理系统、工单系统、考核平台等；录入巡查数据、整改闭环信息；维护养护单位、监理单位的轨迹数据；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6. 绿化搬迁全流程监管：

从搬迁前现场勘察、苗木清点、编号登记，到搬迁过程旁站监督、台账管理，再到搬迁后苗木种植地点核对、成活率跟踪等全过程监管。

7. 应急工程监管：

对年度应急工程（如突发毁绿恢复、应急维修等）进行工程量认定、进度督促、质量管控、现场验收。

8. 台账与报告管理：

每日巡查日志（含照片、整改单）；每周汇总；每月 5 日前提交考核月报、下月计划。

9. 专家技术服务：

由乙方外聘或依托自身专家资源，针对养护难点（古树复壮、草坪更新、高架下植物复壮、特殊病虫害等）提供技术咨询；为甲方、养护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每年需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培训和不少于 4 次技术指导等专家服务；内容涵盖绿化养护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古树名木保护、草坪及地被复壮、高架下植物特殊养护、水质与水生植物管理、土壤改良与施肥。

（二）监理范围：

序号	监理范围（暂估）	
1	相城大道	润元路-阳澄湖路 春申湖路-太东路
2	人民路（润元路-阳澄湖路）	润元路-阳澄湖路
3	采莲路（太阳路-润元路）	太阳路-润元路
4	太阳路（阳澄湖隧道-望虞河）	御窑路-望虞河中侧分带 广济路至生田村 阳澄湖隧道西侧出口、相城大道至 S227 御窑路-阳澄湖隧道 永方路-望虞河两侧 G312 沿线修复零星工程（太阳路荷塘月色节点、东挺河路节点）
5	G524（太阳路- G524 与园区交界处曹庄片区）	阳澄湖东路-太阳路 G524 与园区交界处（曹庄片区）
6	S228（太阳路-凤北荡路）	太阳路-凤北荡路
7	广济北路	观塘路-凤北荡路、御窑路凤北荡路-北桥收费站 高铁节点、广济路、下堡节点
8	御窑路（太阳路-凤北荡路）	太阳路-凤北荡路
9	永方路（阳澄湖路-春秋路）	永方路北延绿化工程（春秋路-黄蠡路） 阳澄湖路-黄蠡路
10	黄蠡路（广济北路-御窑路）	黄蠡路绿化工程一标（广济北路-御窑路中、侧分带） 黄蠡路绿化工程二标（广济北路-御窑路两侧绿地）
11	济学路（华元路-太阳路）	华元路-太阳路
12	太东路（元和塘-汤浜路）	元和塘-汤浜路、烈士纪念馆及元和之春 2 期
13	中环快速路	中环快速路春申湖路互通绿化工程 中环快速路(新苏虞张黄埭路-春申湖路互通及中环北线春申湖路互通至新区交界处)
14	望虞河（无锡交界-方桥路、方桥路- 冶长泾闸口）	望虞河
15	京沪高铁	望虞河-广济路 开泰路-沈桥，元和塘-广济路
16	康元一号（新福路苏州市 社会福利总院）	新福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17	春申湖路（东挺河路-G524）	春申湖路景观绿化
18	G524（太阳路-凤阳路）	G524 太阳路以北
19	南天成路（广济北路-御窑路）	南天成路绿化景观工程
20	漕湖大道（御窑路-G524）	漕湖大道景观绿化项目一标 漕湖大道景观绿化项目二标
21	太阳路	G312 沿线互通绿化工程
22	城北路	
23	上高路	
24	相城大道	相城大道沿线及周边绿化修复工程
25	广济北路	广济北路沿线及周边绿化修复工程

26	绿色银行基地	绿色银行基地养护（一号公园西侧）
27	书香公园	书香公园一期 书香公园二期
28	教堂西侧公园	阳澄湖西路与永方路交叉口西北角
29	朝阳河、平门塘公园	朝阳河（袁富庄路）、平门塘（外国语学校西侧） 外国语学校外围修复工程
30	乾唐墅公园	
31	嘉元路相城大道小游园	嘉元路与相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2	一号公园	一号公园 一号公园周边绿化修复工程
33	澄帆儿童友好公园	澄帆儿童友好公园
34	风塔公园建设项目	风塔公园建设项目（阳澄西湖南隧道附近）
35	元和塘公园	元和塘公园
36	文征明实验小学北侧公园	文征明实验小学北侧公园
37	相城大道与春申湖路交叉口东北角处公园	相城大道与春申湖路交叉口东北角处公园
38	城区高架	

注：（1）负责上述管护区域绿化养护的单位不得成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2）本项目预计监理范围为 10,000,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理范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监理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人（可兼任）的服务团队：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绿化养护巡查员）、监理员（资料员）、投资控制专员、信息管理专员。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 名，需驻点，55 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绿化养护巡查员）：不少于 2 人，45 周岁以下，3 年以上经验。

3. 监理员（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按要求完成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要求能熟练使用 ppt、word、Excel 等办公室软件，熟悉绿化施工养护相关规范。

4. 投资控制专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需具备造价或工程管理能力。

5. 信息管理专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需熟悉各类办公及平台软件。

（四）设备要求：

1. 乙方投入不少于 2 辆小型轿车用于绿化养护巡查。

2. 乙方配备带水印拍照手机、GPS 轨迹设备和无人机（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进行工作轨迹考核，工作日每天要上传轨迹图，轨迹图显示工作时长，每日工作时长不少于 6 小时，工

作时间在 6:00-22:00 区间内,早中晚合理分配。所有拍摄照片需带水印,显示编号、时间、地点、巡查人员姓名、养护问题等。驻点工作人员作息按照科室规定,特殊情况须加班。

(五) 其他要求:

1. 绿化养护单位如存在养护人员不到位、养护质量差或养护出现重大失误等问题,乙方应直接向绿化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 所有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并且乙方调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格。未经甲方同意调换本合同组成人员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视乙方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人员数量少于招标要求,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须公开、公平、公正的做好日常绿化监管工作,如发生徇私舞弊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一律清退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时间内通讯畅通,如遇突发情况如防台、防洪、抗旱、迎检、110 联动等应急时现场巡查、处置。

5. 配合甲方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及指令性工作。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城区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的修订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处理其他与园林绿化有关的工作,服从甲方安排。

(六) 监理成果:

在监理工作结束以后,按资料归档要求编写监理报告,并需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监理实施细则;
2. 会议纪要;
3. 监理日志;
4. 监理月报;
5. 监理工作总结;
6. 其它监理资料。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 1471388.00)。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差旅费、交通费、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驻场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利润、风险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则上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该三个月服务费金额的 70%，具体需结合区财政进度进行拨款，余款在服务周期结束后一年内付清。

依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当月得分<90 分的，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每低 1 分扣除 3%的月度服务费。即：

当月得分 ≥ 90 分时，实际月服务费=中标金额/36；

当月得分<90 分时，实际月服务费=中标金额/36*（1-（90-当月得分）*3%）。

3.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合格的发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7.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正规服务。

2.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问题，乙方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 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 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运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意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要求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资料和成果的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甲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7.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7.15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巡检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着装标识统一、佩戴胸牌、车辆安排到位、车辆巡检标识放置规范	10	
2		巡查人员出勤率及每日巡查情况上报、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值班到位率	5	
3		参加绿化中心组织的养护会议次数及会议前准备情况、参加绿化中心组织的养护检查次数和检查质量	5	
4	技术管理	对城区主要道路绿化、公园绿化的检查覆盖面是否全面;问题反馈是否及时。	5	
5		对区管范围草花花境的检查覆盖面是否全面;问题反馈是否及时。	5	
6		每日巡查情况动态、轨迹上报真实及时。	10	
7		对养护路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指导或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每月不少于2次。	5	
8		有效提升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质量,效果佳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佳不得分。	5	
9		对未经审批的开挖迁移,巡查人员应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叫停后报园林绿化中心,及时提出整改通知的	10	
10	资料台账	高标准完成日志上报,时间及时,内容完善、无缺失	5	
11		高质量完成每周工作计划及全覆盖巡查情况书面材料。	5	
12		制定每月重点检查计划,当月3日前报园绿中心。绿化检查情况通报(书面通报及PPT汇报)	5	
13		台账资料归档及时、清楚、完整	5	
14	其他方面	临时性任务和指令性工作的配合程度,高效完成得10分;基本完成得6分;超时完成3分;不配合得0分。	10	
15		工单确认、核实及时得10分;超时得3分;由第三方检查考核单位原因导致工单再交办的得0分。	10	
合计			100	

打分人：

注：绿化巡检服务考核表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每月组织一次考评。

附件：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技术资质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李军涛	49	男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沈飞江	34	男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丁成	37	男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信息管理 专员
4	汪秉钧	44	男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投资控制 专员

